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4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4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证券代码:200152;证券简称:*ST山航B。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1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2085970

联系传真:0531-85698034

联系邮箱:yangl22@sda.cn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107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市日期:2023年6月9日

2、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0万股

3、预留授予价格:2.94元/股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8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50.00	5.00%	0.04%
合计		50.00	5.00%	0.0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当A≥100%时,M=100%;当A<100%时,M=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当A≥100%时,M=100%;当80%≤A<100%时,M=80%;当A<80%时,M=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2)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属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及额度(W)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年度业绩达成率(Y)进行确定:

板块年度业绩达成率(Y)	Y≥80分	70≤Y<80分	60≤Y<70分	Y<60分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	100%	80%	60%	0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内所属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内所属激励对象对应当批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额度(Z)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进行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	B及以上	B-	C	D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Z)	100%	80%	5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已披露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了验字(2023)第110C0002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470,000.00元,其中500,000.00元为新增股本,其余9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5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327,674.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56,327,674.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9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6.2126	10.70%	50.00	13486.2126	1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46.5548	89.42%	0.00	112146.5548	89.42%
三、总股本	125582.7674	100.00%	50.00	125632.7674	100.00%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25632.7674万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8113元/股。

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5582.7674万股增加至125632.7674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宇先生,李新宇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9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宇先生,李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9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6月7日

2、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8.00万份

3、预留行权价格:5.87元/份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68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 人

4、预留行权价格:5.8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人)		68.00	4.25%	0.05%
合计		68.00	4.25%	0.0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授予部分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行权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当A≥100%时,M=100%;当A<100%时,M=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当A≥100%时,M=100%;当80%≤A<100%时,M=80%;当A<80%时,M=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及额度(W)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年度业绩达成率(Y)进行确定:

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达成率(Y)	Y≥80分	70≤Y<80分	60≤Y<70分	Y<60分
对应行权比例(W)	100%	80%	60%	0

行权条件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内所属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内所属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及额度(Z)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进行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	B及以上	B-	C	D
对应行权比例(Z)	100%	80%	5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W)×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68万份股票期权,剩余252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已披露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拓维JLC4

2、期权代码:037352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6月7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帆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160.00万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5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52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148,014,400股(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148,014,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1,599,09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1%。由于不足一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160.00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5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52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148,014,400股(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148,014,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1,599,09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1%。由于不足一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2天通知的义务。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6月7日下午15: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亮先生弃权理由如下:因不了解新任总经理背景,故弃权。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亮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魏强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详细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总经理职务以及公司下属所有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等所有职务,辞职后赵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赵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赵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魏强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魏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

魏强先生简历:

魏强,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会计、储蓄、联行等,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上清寺分理处联行、总会计,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审计部、风控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新华健康重庆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国都证券西安长安三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西安航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风控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索菲特大酒店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782928

传真:021-51782929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年月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